

雄县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招标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雄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中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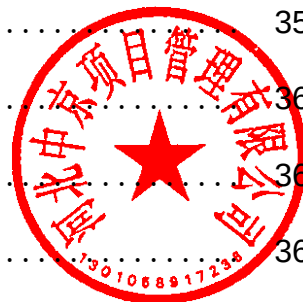
2026-0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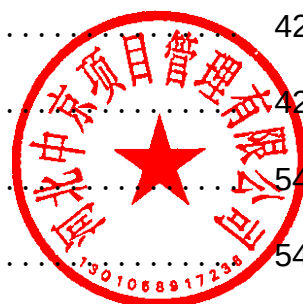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9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10 投标预备会.....	30
1.11 分包.....	31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2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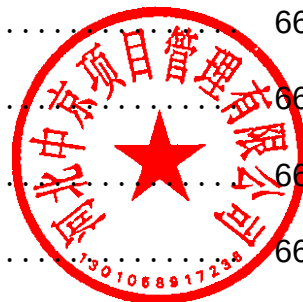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6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6
5.3	开标补救措施.....	36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37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37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程序.....	38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6.5	评标结果异议.....	38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8
7.	定标.....	38
7.1	定标.....	38
7.2	中标结果公示.....	39
7.3	中标通知书.....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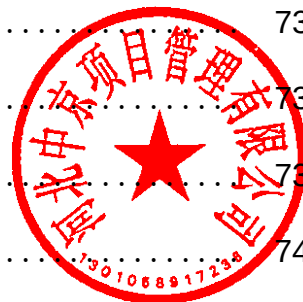
8. 合同授予.....	39
8.1 履约担保.....	39
8.2 签订合同.....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9.5 投诉.....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表1: 开标记录一览表.....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评标办法正文.....	54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详细评审标准.....	56
3. 评标程序.....	57
3.1 初步评审.....	58
3.2 详细评审.....	5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8
3.4 评标结果.....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2
1.1 词语定义.....	62
1.2 语言文字.....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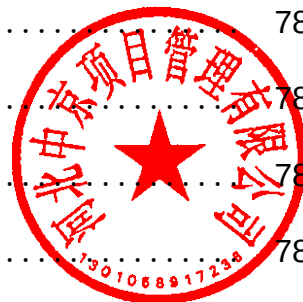
1.3 法律.....	6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4
1.5 合同协议书.....	6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4
1.7 联络.....	65
1.8 转让.....	65
1.9 严禁贿赂.....	65
1.10 化石、文物.....	65
1.11 专利技术.....	66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66
2. 发包人义务.....	66
2.1 遵守法律.....	66
2.2 发出开工通知.....	66
2.3 提供施工场地.....	66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66
2.5 组织设计交底.....	66
2.6 支付合同价款.....	66
2.7 组织竣工验收.....	66
2.8 其他义务.....	67
3. 监理人.....	67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67
3.2 总监理工程师.....	67
3.3 监理人员.....	67
3.4 监理人的指示.....	67
3.5 商定或确定.....	68
4. 承包人.....	6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8
4.2 履约担保.....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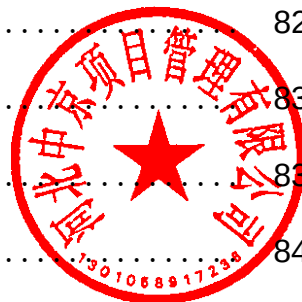
4.3 分包.....	70
4.4 联合体.....	70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7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1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7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1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72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72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2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2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3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73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4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
7. 交通运输.....	74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4
7.2 场内施工道路.....	74
7.3 场外交通.....	74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5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75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75
8. 测量放线.....	75
8.1 施工控制网.....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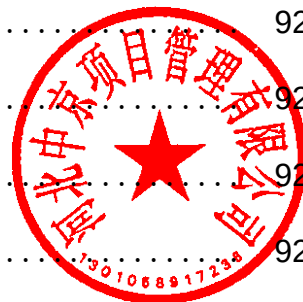
8.2	施工测量.....	75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75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7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6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6
9.3	治安保卫.....	76
9.4	环境保护.....	77
9.5	事故处理.....	77
10.	进度计划.....	77
10.1	合同进度计划.....	77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78
11.	开工和竣工.....	78
11.1	开工.....	78
11.2	竣工.....	78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79
11.6	工期提前.....	79
12.	暂停施工.....	7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9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9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79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79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80
13.	工程质量.....	80
13.1	工程质量要求.....	80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0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80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80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1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81
14.	试验和检验.....	81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
14.2	现场材料试验.....	82
14.3	现场工艺试验.....	82
15.	变更.....	82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82
15.2	变更权.....	82
15.3	变更程序.....	82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83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83
15.6	暂列金额.....	84
15.7	计日工.....	84
15.8	暂估价.....	84
16.	价格调整.....	8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4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86
17.	计量与支付.....	86
17.1	计量.....	86
17.2	预付款.....	87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7
17.4	质量保证金.....	88
17.5	竣工结算.....	88
17.6	最终结清.....	89
18.	竣工验收.....	89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89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0
18.3	验收.....	90
18.4	单位工程验收.....	91
18.5	施工期运行.....	91
18.6	试运行.....	91
18.7	竣工清场.....	91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9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92
19.2	缺陷责任.....	9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9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9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9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92
19.7	保修责任.....	92
20.	保险.....	93
20.1	工程保险.....	93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9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9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93
20.5	其他保险.....	93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93
21.	不可抗力.....	9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4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4
22.	违约.....	95



22.1 承包人违约.....	95
22.2 发包人违约.....	96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7
23. 索赔.....	98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98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98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98
23.4 发包人的索赔.....	98
24. 争议的解决.....	9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99
24.2 友好解决.....	99
24.3 争议评审.....	9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8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89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190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191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2
第四节 其他要求.....	1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5
封面.....	196
目录.....	197
一、投标函.....	198
二、授权委托书.....	199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00
四、投标保证金.....	201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04
六、资格审查资料.....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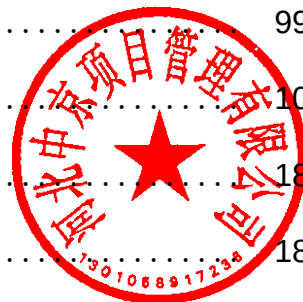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6
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	207
表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208
表4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210
表5投标人信誉情况.....	211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212
八、其他材料.....	219

bf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县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雄县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雄县改革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雄县改革发展局关于雄县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改发投字〔2026〕24号）、《雄县改革发展局关于雄县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雄改发审字〔2026〕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雄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 2026年一般债券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招标人为 雄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北中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雄县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雄县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2.1.2 建设地点：于雄安新区雄县，项目涉及米家务镇、大营镇、龙湾镇、雄州镇、张岗乡 5 个乡镇。

2.1.3 工程内容：硬化工程：改建水泥混凝土路合计270100.53平方米；罩面（白改黑）6287.42平方米；修建便道砖4139.15平方米；彩色混凝土3150平方米；压印地坪7005平方米；现状排水沟更换47.84延米。拆除现状砖路、破损水泥路、破损沥青路共94137.07平方米；路灯照明：修建太阳能路灯共计132盏；植物种植：乔灌木栽植共约13416株、地被植物补植约4.65万平方米；草籽约1.80万平方米。排水沟杂草清理22.82万平方米；墙体工程：项目墙面粉刷共计4.50万平方米；新建实体墙、挡墙等共计2571.83立方米；公共设施工程：项目共计2处活动空间，2处路口格栅墙；标识系统：修建入口交通标识1座；村内指引标识9套；弱电入地：包含24芯铠装光缆2600延米；手孔井65座；电线杆移除87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4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6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2.1.5 质量标准：合格。



2.1.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段。一标段：G112路（米家务镇）；二标段：立新路（大营镇）、津保公路、白码村道路工程、甄码村道路工程、孔码村道路工程、孔码村建设工程；三标段：米北庄村道路工程、米西庄村道路工程、S043米家务镇段、G336(龙湾镇段)、龙湾镇-胡各庄村、三铺村道路工程、四铺村道路工程、东侯留村道路工程、西侯留村道路工程、古庄头植物及墙体粉刷、318干渠植物施工、保静线董庄西路施工、张开路提升。

2.2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一标段：14396041.09元；二标段：13590439.97元；三标段：16404327.76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1）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及以上资质；需要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最低要求：

(3)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 财务要求：

提供2023、2024、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3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

(5)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 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

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本条是对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的修改）；

v.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 投标人为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施工单位（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①项修改为本条）；

y.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
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

z.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
⑤项修改为本条）；

A.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
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
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B.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
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C. 以上u、v、w、x、y、z、A、B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u、v、w、x、y、z、A、B条要求为准；

D.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和个人；

E. 投标人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
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
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9-14 10:01:44 至 2026-09-14 18:30:05（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14 18:30:08，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

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雄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雄州路481号

联系人：刘勇

电 话：0312-5561714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中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1号楼

联系人：安艳辉

电 话：0311-89908882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docx（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10.11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

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2 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7.8.5014.394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5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本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艳辉

电 话：0311-89908882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1号楼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雄县农业农村局，电话：0312-5561714，邮箱：xxnyncj2021@163.com。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

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

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10.16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

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7 尚未注册或提交信用评价信息的施工单位尽快登录<https://szjs.xadcity.com/onecity-ssoportal/#/index>注册或提交。开标时，信用评价系统未显示注册单位信息的，信用评价分值为0分，请各投标单

位及时进行注册。信用标的信用评价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以前最后一次信用评价季度性更新（包括

实时更新）的分数为准。联系方式：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8536进行咨询。

10.18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付费主体及收费标准：付费主体：投标

人；收费金额（元）：0元。

10.19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评审、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20 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

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请确保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未及

时维护或维护信息不准确将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p> <p>分包要求：_____</p>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_____前</p> <p>其他要求：（1）投标人应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登录各自账号，在该平台中提出疑问澄清，并提交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p> <p>（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ub.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3.1.1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 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 相关规定执行，最多保留2位小数。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随招标文件发布 最高投标限价：16404327.76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限价 ，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如有），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最 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 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 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 相关规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8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
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投标人
主页”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

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现金，应当从投标人
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
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②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在交
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
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投标人须将保函
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
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处，如递交过程中
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0312-5609965。

③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
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
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
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①投标截止后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p> <p>③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⑤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p> <p>⑥投标人串通投标的；</p> <p>⑦投标人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⑧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p> <p>⑨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查实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证书供他人投标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近年财务状况</p> <p>况的年份要求</p> <p>2023年至2025年</p>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p> <p>1.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p> <p>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p> <p>近0年（ -- ）</p>

		类似项目应 附的证明材 料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提 供业绩的对应要求；</p>
3.5.4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p> <p>☒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 社保缴费证明、</p> <p>☐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p> <p>_____</p> <p>☐ 其他：_____</p>
	其他主要人员（适用于未进行资 格预审的）		<p>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p> <p>2) 技术负责人1人。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提供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 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p> <p>2) 技术负责人1人。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提供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u>无需单独提供，投标人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即可。</u>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u>无需单独提供，投标人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即可。</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u>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u> <u>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的方式进行编制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u>



3.7.4 (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暗标部分仅包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技术文件。</p> <p>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目录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6. 技术部分页数不超过300页</p>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	----------------	---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p>☒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p> <p>☐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p> <p>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p>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形式：</p> <p>☒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p> <p>开标时间：2026-09-14 18:30:08</p> <p>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p> <p>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按相关规定公示</u>
7.1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 是</p> <p>☒ 否</p> <p>定标原则： <u>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p> <p><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u></p> <p><u>（1）放弃中标的；</u></p> <p><u>（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u></p> <p><u>（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u></p> <p><u>（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u></p> <p><u>（5）不符合中标条件的；</u></p> <p><u>（6）拟派项目经理不能履约的。</u></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 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10%。</u></p> <p>☐ 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u>雄县农业农村局</u></p> <p>联系电话： <u>0312-5561714</u></p> <p>电子信箱： <u>xxhyncj2021@163.com</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p>评标结果的异议</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p> <p>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p> <p>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p>
10.3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p>
10.4	<p>上述10.3款修改为：</p> <p>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超过300页，如超过页数要求，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作否决投标处理。</p>
10.5	<p>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p> <p>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从2026年9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9月1日（含）至 2026年9月1日（含）。</p>
10.6	<p>招标人发布 PDF 版工程量清单与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如有）、计价软件版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版本不一致时，以 PDF 版工程量清单为准。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制作电子文件过程中须按照要求同时上传“XATB”版本清单。投标人按照编制软件要求将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并上传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相应位置。</p> <p>提醒：若投标人将 PDF 版及 XATB 版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传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相应位置出现错误时，建议投标人缩短文件的名称长度和减少文件保存的路径。</p>
10.7	<p>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p>
10.8	<p>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9	<p>如果投标人对近期2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p>
10.10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10.11	<p>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p> <p>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p>3.1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3.2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p> <p>3.3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p>
10.12	<p>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请提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p>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p> <p>（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p> <p>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p> <p>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p> <p>（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p> <p>四、递交保证金</p> <p>（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p> <p>五、制作投标文件</p> <p>（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p> <p>（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p>

行文件制作。)

(三)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四) 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 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三) 根据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

七、开标

(一) 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

直播系统：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 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0312-5675633。

(三) 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 (<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 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 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 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4	<p>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10.15	<p>重要警示： 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在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16	<p>本次开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于纸质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均不适用。如投标人若中标，需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纸质投标文件4份（纸质投标文件由经加密（HBT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生成）及其他相关资料。</p>

10.17	<p>(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p> <p>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安艳辉</p> <p>联系电话：0311-89908882</p> <p>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1号楼</p> <p>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雄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312-5561714，邮箱xxnyncj2021@163.com。</p> <p>(2)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p> <p>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p> <p>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p> <p>(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10.18	<p>投标函填写说明：</p> <p>投标函中：①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如填写为“否”或其他表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投标将被否决；②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如选“是”则否决其投标。</p>
10.19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p> <p>“8.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p>（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20	<p>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成本控制系统）是招标人开展项目成本管理的信息化系统，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人要求通过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中标人因在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p>

10.21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 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 ）。各招标人可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2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取工资，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发生，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办[2020]196号、人社部规[2017]16号）、《河北雄安新区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雄县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10.2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与雄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支付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24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25	付款方式：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30%，预付款方式：转账或保函（担保）。 一般债券资金到位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主体施工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1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或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100%。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总额3%的保函（保险），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0.26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附表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全额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



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



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

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雄县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 雄县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经理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
					<div>☐是</div> <div>☐否</div>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p>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上述所有标段的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其中一个标段，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面的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6）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 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1）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 资格；（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乙级）及以上资质；需要具有有效安全生产 许可证。
		业绩最低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 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 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 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p>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p>分值构成</p> <p>（总分100分）</p>	<p>（1）技术文件部分： <u>40</u> 分</p> <p>（2）投标报价： <u>60</u> 分（60~100分）</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p>

<p>2.2.2</p>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 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u> <u>≤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u> <u>，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u> <u>均值；</u></p> <p><u>当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时，去掉1个</u> <u>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u> <u>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10时，去掉2个最高和2</u> <u>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u> <u>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 价。</p>

<p>(1) 整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分~10分)</p>	<p>列出主要工程的施工内容，施工工区划分合理，能够突出先进技术的使用，施工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0（不含）-10.0分； 列出主要工程的施工内容，施工工区划分合理，能够突出先进技术的使用，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0(不含) -7.0分； 列出主要工程的施工内容,施工工区划分合理，能够突出先进技术的使用，施工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3.0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0分~4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重难点工作清单，分析并制定能够有效落实的解决措施，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科学，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2.0（不含）4.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重难点工作清单，分析并制定能够有效落实的解决措施，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细节待完善，得1.0（不含）-2.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重难点工作清单，分析并制定能够有效落实的解决措施，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0-1.0分。</p>

		<p>(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0分~4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在满足安全和质量的条件下，能够科学合理的缩短工期，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2.0（不含）-4.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在满足安全和质量的条件下，能够在招标人预定的工期内完成主要工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0（不含）-2.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在满足安全和质量的条件下，无法在招标人预定的工期内完成主要工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1.0分。</p>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p>(4) 实现雄安质量的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0分~4分)</p>	<p>熟悉雄安质量管理内容，分析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要点，制定的实现雄安质量的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2.0（不含）-4.0分； 了解雄安质量管理的具体内容，分析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要点，制定的实现雄安质量的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0（不含）-2.0分； 不了解雄安质量管理的具体内容，分析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要点，制定的实现雄安质量的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1.0分。</p>

<p>(5)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包括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p> <p>(0分~4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措施,列出危重大安全管理事项清单,响应时间满足安全管理条例和行业政策要求,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2.0(不含)-4.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措施,列出危重大安全管理事项清单,响应时间满足安全管理条例和行业政策要求,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0(不含)-2.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措施,列出危重大安全管理事项清单,响应时间满足安全管理条例和行业政策要求,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1.0分。</p>
<p>(6)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p> <p>(0分~4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且能够有效落实,得2.0(不含)-4.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能够有效落实,得1.0(不含)-2.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无法有效落实,得0-1.0分。</p>

		(7) 创优工作方案 (0分~4分)	创优目标清晰、可执行性强，落实计划在合同工期内，保证措施得当，有承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2.0（不含）-4.0分； 有创优目标、可执行性较技术强，落实计划在合同工期内，保证措施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0（不含）-2.0分； 创优目标不明确，可执行性较差，落实计划不在合同工期内，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1.0分。
		(8)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0分~4分)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2.0（不含）-4.0分；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欠合理，操作性不强，得0-2.0分。
		(9)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方案 (0分~2分)	编制的实名制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0（不含）-2.0分； 编制的实名制管理方案欠合理，操作性不强，得0-1.0分。 注：方案中不得体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专员”姓名等信息。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60 ， E1= 0.2 ， E2= 0.1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0.5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1小时）；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6)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6)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7)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当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F、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fb4f82aea424eaf9adb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图纸会审

发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例如：设计优化、便利施工，应按单独变更办理报批。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



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雄安新区规定标准向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9.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

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

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

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



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

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

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评标过程中的澄清等评标报告所附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3）图纸、有关技术标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取土场、水域、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雄安新区



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河北省、雄安新区现行有关规范标准，适用上述标准、规范发生冲突时，以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图纸。如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1 套，根据施工进度和安排在分类分项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前提供，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就现有的工作条件开展工作；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1 份。承包人如需更多份数的图纸时，



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不包括标准图、通用图、标准、规范。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实施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文件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增加：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1) 承包人应根据随投标函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适合于整个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重点、难点或者主要工序，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当根据建设部建质字【2004】213 号文件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文件要求，在施工前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审查和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动力、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上述文件编制完毕，在经技术负责人审核后，向监理人报审以供其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照批复意见修改完毕后再次向监理人报审。

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计算书或其它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无论任何情况, 监理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的批准不应减免承包人对人其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审查批准上述文件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若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通过监理人审查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正后再行提交, 直至审查批准为止。承包人应认真编制施工文件, 充分考虑文件监理人审查时间, 并在计划节点工作前取得监理人审查批准。不得因文件多次审查修改而延误节点工作或因未通过文件批准而强行开展下步节点工作。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雄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增加: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自文件到达对方的通信地址后生效。未及时接收的, 以国内快递发出后 5 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送的通知或一方逾期发送变更通知导致对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通知仍为有效送达。同时,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外为场外交通。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则应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负责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等全部施工内容），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场内的交通也应当遵守相关安全准则和道路安全规定，不得违规驾驶，因场内违规驾驶或场内交通设置违规导致事故发生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施工、验收、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

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增加: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技术咨询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任何因发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所交付标的物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受侵害为由提起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承包人承诺立即自行负责处理该等纠纷。发包人有权利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处理该等纠纷，如果发包人决定单独处理或参与处理该等纠纷，承包人应当及时偿付发包人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而且，承包人承诺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索赔及法律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比如：商誉损失）），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给发包人。

通用条款 1.12 第二款修改为：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

同履

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签认工程量报告（含进度付款证书）；
- (3)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4)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 (5)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6)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7)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8) 签认索赔处理结果；

(9) 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审批权限。

以上相关事宜涉及盖章的，最终以盖章后生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如承包人认为施工现场有影响工程施工的事项，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协助解决，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合同责任；如承包人在开工前未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的，视为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条件，承包人所需的其他水、电、路等相关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增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1份发包人已掌握的有关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的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验。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有产权单位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保护及迁改的实施主体不是本项目承包人，但承包人负责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管线的现场调查、产权复核等相关工作，相关费

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无产权单位或者为废弃的管线、地下设施则由本项目承包人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不提供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不适用___。

2.4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对创优质/精品工程和质量建设的策划方案：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竣工资料并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竣工资料；不少于八套，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套数时 不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规定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电子档包含可编辑版本和不可编辑版本，储存形式为【硬盘】。

承包人对实施优质/精品工程与质量建设的策划方案：_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方作为工程建设智能建管系统的实施主体，应在项目施工进场前参考《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2、建设者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规定为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提供保障

3、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4、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5、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

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

7、现场施工要求：a)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管理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有全面责任，并在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按此方案组织施工和进行管理。b) 承包人就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施工中得以落实并保存相应的记录。c)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制定相应措施及应急方案。d) 承包人应考虑在工程施工期间，某些临时建（构）筑物或者施工围挡需要提前拆除或挪位，此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文明施工：a)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现场清洁和井然有序，材料设备需合适存放并进行有效标识。b) 承包人应及时清除任何废料、垃圾、障碍物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现场，发包人可雇佣他人清理现场，相关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9、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免费提供不少于 50 平方米的现场会议室，用以召开工程例会、监理例会等。

10、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方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将此类有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扬尘治理应严格按照雄安新区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11、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

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1)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a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b、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解决，且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作为总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内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养护期内经发包人同意，不强制要求项目经理留置施工现场），否则每减少 1 天（不满一天的按照一天计算），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进行考察。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标准。若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或职称或业绩等情况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3% ，并限期改正，更换至满足发包人要求标准为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承包人 需承担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损失。确因疾病、工伤、解除劳动合同原因更换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构成违约。若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生产资源的拟投入人员，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提供。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限期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限期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限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成本负责人等。承包人承诺主要管理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成本负责人等）不得在其他任何项目兼职，如果发现存在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兼职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承包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应取得项目建管部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批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其他管理人员请假需承包人项目经理批准，并向监理单位报备。所有管理人员请（休）假完毕，应于返回项目 2 天内销假，如不销假或假期已满未按时返回且又未续假者，按旷工处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发

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按缺勤处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限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限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施工项目经理以外，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商务合约经理、工区项目经理和联合体各单位施工项目经理（如有），擅自离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项目经理请假需书面请示并由发包人代表审批；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商务合约经理、工区项目经理和联合体各单位施工项目经理（如有）请假需书面请示并由发包人代表授权人审批。

增加：

承包人员的管理

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要求，设置总负责及协调配合、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专门管理机构，配备不少于合同约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人数。

2)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各类人员及时到位，并保证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选派的人员其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报请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后方可替换。

3) 承包人所雇佣的特殊工种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符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特殊工种操作证书。

4) 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信号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5)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 元/人.次。累计 3 次则停工整顿。

6) 项目实行全员实名制管理，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工长、施工工人等应全部纳入建管平台实名制管理系统。施工单位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施工现场人员信息采集、审核及上报工作，并对所采集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项目所有进场人员需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并提供身份复印件存档，施工期间发现一人未备案，扣除 200 元/人.次。累计 3 次则停工整顿。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的规定，规范员工工资支付行为，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包括承包人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并每月如实向监理人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果因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核实后，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农民工工资，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维护其人员的健康和安全，防止发生食物中毒和传染病。一旦发生，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合理要求，保存有关人员的健康、安全和福利以及财产损坏的记录并写出报告。

3) 遵守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其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4) 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其职员和工人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建设工程的发承包与分包，严格按照雄安新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施工发承包活动及建设程序的通知》（雄安建交字〔2023〕64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一）建筑工程类：主体工程禁止分包。
- （二）公路工程类：路基路面等主体结构禁止分包。
- （三）桥梁工程类：桥梁结构主体禁止分包。
- （四）水利工程类：水工主要构筑物禁止分包。
- （五）风景园林类：绿化工程禁止分包。
- （六）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依法分包，但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所有分包单位的管理应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建



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执行。(2) 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安全质量负责人、工长（工班长、班组长）的基本能力要求和准入条件纳入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要严格落实进场前筛选、面试、培训工作，要确保人员素质能力与合同约定一致。分包单位应对正式进场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和工长签发授权文件。

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甲方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与分包商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分包单位造成承包人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须将分包人资格审查结果报送发包人。分包人通过资格审查并经发包人同意，是承包人最终确定分包人的前提。对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承包人需在该分包工程施工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需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 分包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在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分包时，承包人需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式、时间安排、标段划分、工作分工、资格审查方法、文件编制、对分包的单位的资格条件要求、保密措施等。承包人在承包合同生效后 30 天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实施方案及计划，分包实施方案及计划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实施方案及计划开展分包工作。分包人通过资格审查并经发包人同意，是承包人最终确定分包人的前提。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需发包人审核备案。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雄安治欠办发〔2020〕4 号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进行劳务分包的，应当分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并认真评估其信用状况、劳务实力和管理水平。劳务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劳务价格、计量方式、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中不得包含材料供应、机械设备租赁等非劳务内容，合同签字人应当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持有企业授权书的法人代表，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鼓励施工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企业培育使用自有劳务，鼓励与建筑劳务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施工总承包

单位要对分包单位劳务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及时给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看护范围内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备案合格之日止。（2）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看护范围内已完但尚未交付的工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在承包人在工程师通知的时限内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需特殊保护，特殊要求的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4）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5）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参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成品保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移交后的分包工程属于人为原因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分包工程属于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分包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必须远离生活设施和施工场地，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施工场地必须达到新区及发包人标准工地施工标准化合格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指定多处堆场，且不得远离正在施工楼栋。承包人须保证垃圾正常堆放，在堆场垃圾满 2/3 时就必须外运处理。各相关分包单位自行清理垃圾，总包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若总包或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按要求外运，发包

人有权利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费用由发包人核定计价后增加 20%管理费从总包工程款中扣除。（8）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如承包人占用红线内外临时场地，承包人须无条件退还，并负责清理占地、破除硬化及垃圾清理等，不允许提出任何索赔。如因开发节奏原因，需要迁移，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提出任何索赔。（9）总承包单位需要每天针对组团施工现状进行航拍（在不违反新区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航拍照片报监理及发包方留存，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再以此项内容主张任何费用。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中标金额的 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无条件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1.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2. 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对应的工程全部完成之日止。（承包人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28 天内提供履约担保）

3. 补充说明：

1）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的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乙方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甲方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3）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的，乙方可以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由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合同中所附预付款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预付款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及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2）该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

（3）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



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4)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 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 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监理人的办公场所，相关费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并构成争议的，按照争议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争议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并满足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相关标准详见附件 12：《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工程质量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人防工程：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实施细则》《雄安新区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要求（试行）》《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DB1331/T 059-2023 和《雄安新区防空警报用房图集（试行）》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

（2）消防设施：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13（J）8330-2019、《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DB1331/T 060-2023 和《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DB1331/T043-2023 等要求。

（3）无障碍建设：执行《河北雄安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1〕59 号）等要求。

（4）档案管理：执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

（5）竣工验收：执行《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2〕9 号）等要求。

(6) 其他新区对质量方面有特殊规定的, 参照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标准详见附件12: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1.2 关于工程创优目标的约定: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主动申请相关奖项, 需附加建设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信息。

工程项目如有高质量建设要求, 可考虑从以下内容选择:

(一)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住建部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建设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绿色建造示范工程等。

(二) **河北省级:** 河北省“安济杯”、“燕赵杯”、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河北智慧工地示范、河北省绿色建造示范、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北省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新技术示范项目等。

(三) **新区级:** “雄安质量杯”(精品工程)、雄安新区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雄安新区科技创新专项、新区级智能建造示范工程、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示范工程等。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and 新材料等“四新”技术, 推荐使用新区认定的各种“四新目录”。其他随后设立或开启的与“智能、绿色、创新”相关的示范与评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应用、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应用、装配式与建筑工业化、人文生态与环境生态等发展目标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在事故隐患消除前冒险作业; 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

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交资料，及时抢救伤员，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范损失进一步扩大。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文明施工管理标准，提升安全文明施工形象，保障施工安全。严格执行雄安新区有关环境保护、污染源治理、扬尘治理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三个全覆盖”要求。

（2）在本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和承担相关费用：

- （a）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b）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c）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d）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3）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4）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申请预付款时，包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当期进度款同比例支付，最终金额以结算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具体标准参考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导则》等要求。

(3) 建筑垃圾减量化：执行《雄安新区绿色拆除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规范》（DB1331/T 056-2023）等要求。

(4) 人员实名制管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

(5) 其他新区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有特殊规定的。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要与承接项目特点相匹配，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影响造价的措施方案，承包人要明确提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是承包人为保质保量完成承接项目而采用的，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4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并在 5 天内提交。承包人收到变更图后，当图纸变更量较大需重新修订施工组织设计时，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 14 天内修订施工组织设计，并重新履行审批流程。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14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收到施工图



后 14 天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批复，不视为批准同意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说明。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7】日。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根据雄安新区及发包人有关要求积极完成开工前各项工作。

7.4.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经催告且无正当理由仍不能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测量放线

7.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约定。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另外约定。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阶段工期延误，须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如因承包人原因，阶段施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除按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天内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保留追讨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 10%。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的解决方法：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该方当事人和第三人的约定解决。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指在施工场地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造成工程工期计划中关键线路停工达到 72 小时及以上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工程所需要的位于红线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取土场、水域、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工

程所需的位于红线内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须经发包人认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一、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错、漏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二、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建设项目实施过程针对开发事业部签字确认后正式下发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优化等工作。本办法中设计变更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因规划调整及方案优化原因引起的；

（二）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地质、水文、料场等）发生变化的；

（三）因不可预见因素（路网、管网、水利、文物、环保、保通等方面）引起的；

（四）在保持原设计技术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变更可降低投资或节省用地的；

（五）设计图纸与合同约定的实际施工现场不相符合的；

（六）因建设单位要求或设计要求经建设单位同意，材料设备发生变化的；

（七）经相关部门批准，为满足某种功能需要而新增的工程或要求扩大建设规模，且新增的工程与原合同工程不可分割的；

（八）由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设计需求，经建设单位或雄安新区相关部门（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且达到审批额度的）批准后，设计单位认可的对原设计的修改。

(九)国家、行业、河北省、雄安新区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本办法所称现场签证是指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合同规定的情况、条件不符的事件时，针对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外，而施工过程中确须发生费用的施工内容所办理的签证。多为因工作需要，在合同、清单、定额、图纸之外发生的零星工作的确认性文件，或因不可预见因素发生的零星合同外工作。具体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 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

1) 若该部分报价为零时：按照河北省 2022 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当期《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采用《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照《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确定单价后予以扣除。

(2)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的，执行原清单单价。

(3)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

备注：类似项目指施工方式未改变仅主材材料替换、品牌变更、混凝土标号调整、装饰工程厚度变更等。

(4)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 2022 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确定分析单价时，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材料、设备价格采用《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采用《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有

的材料、设备；《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当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间值为准；当材料、设备在上述信息价格中没有信息价的，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需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后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某单项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应采用相应采购方式，招标结果需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2、单价措施项目

已标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有适用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22年《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施工当期《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 $\text{综合单价} = \text{分析单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frac{\text{中标总价} - \text{招标控制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有的材料、设备。《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照《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当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间值为准；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1）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

（2）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以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以及雄安新区发布最新调整价格的文件时调整。

（4）如承包人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报价责任；若因工程变更或客观原因导致发生了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且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继续按照原报价清单单价履行合同将对发包人明显不公平时，发包人有权要

求重新组价。组价方式同专用条款 15.4 变更估价中 15.4.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4)。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另外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另外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材料、设备达到国家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开展招标工作，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详细招标方案及计划。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整体项目招标方案及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并必须保证预留足够的招标方案审批、调整及招标时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估价项目招标及施工进度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依照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招标、成本等有关管理制度、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3) 承包人需制定详细招标方案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式、时间安排、标段划分、工作分工、资格审查方法、招标文件编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清标方案、定标方案、保密措施等。招标方案及计划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及计划开展招标工作，最终定标需由发包人审批后确认。承包人需对各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洽商、签证、结算等应严格审核，并提交审核记录后，方可上报发包人审核。

(4)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5) 承包人违背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全面管理、协调，做好相关工作界面的切分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承包人保障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以下约定估价：

(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未达到国家规定招标额度的，由承包人比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由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共同确认价格，确认价格与招标暂估价差价仅计取税金。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国家规定招标额度的，应按照“变更的估价原则”的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格，由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共同确认价格。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若雄安新区出台相关办法或规定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nderline{\quad\quad}$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的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单价合同中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1）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

（2）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发生的费用及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后自行充分考虑临水及临电未接通期间而采取的措施费用。

（4）因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5）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材料设备因供货周期、产能、深化设计、距离或厂商更新换代等原因增加费用。

（6）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视为承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增加费用。

（7）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明确计价，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及风险：

1）停水、停电而产生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场内、外地表水和各种流入施工现场的水的抽排费用，以及边排水边施工的相关费用（井点、管井降水工程除外）。

3）施工中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费用。

4）施工现场内的硬化（维修）道路、硬化（维修）地面、车辆冲洗、施工噪音及排污（含抽取、处理、运送至污水处理站所有的相关费用）、施工占道以及工程完工后临时道路、塔吊基础、临时设施拆除所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因施工进度需要，现场施

工道路、材料加工棚、临时用地、堆土场、临时设施、场地出入口位置等引起的调整，包括施工中后期因场地不足，外租场地、临设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竣工验收和移交前承包人对本工程成品保护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发包人前成品保护费、日常维护费、日常维修费等涉及到的相关费用，施工现场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一次性异形模板的费用，含其支撑架料的摊销和超人工的损耗（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增加使用的一次性模板除外，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实施前审批同意的施工方案按实增加一次性模板费用）。

7) 为保证安全和通行及满足发包人分包工程使用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批准的时限内）各类型外架、挑架、通道及防护棚等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街防护、场内外高压线防护、样板防护等。

8) 因本工程发生的远征施工增加费和施工队伍迁移费。

9) 本工程周转性材料及中小型机械、大型机械的运距费用。

10) 商品混凝土所需提供的润管砂浆，冲洗、吊装、超高泵送等所有配合工作的材料机械及人工费用和使用电泵输送时所发生的电费。

11) 建筑垃圾的计量、计价原则：在本项目整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含渣土）的贮存、清运、利用等相关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合同履行和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按照工期要求施工，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的组织及措施费用（如抗冻混凝土增加费、综合外加剂增加费及冬季取暖费等）。

13) 场外门前五包安全文明施工。

14) 满足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条件的措施费。

15) 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

16) 所有安装工程穿墙、穿板的孔洞堵塞、吊补、管线槽补抹灰、门窗精洞口的抹灰工作及消防箱预留预埋工作（承包人实施后发包人引起的变更除外）。

17) 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等，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等，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调整措施费用。

18) 高温补贴费。

19)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合同工期与实际工期的差距,该差距引起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不得以合同工期与实际工期差距太大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同时,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合同工期,为满足甲方对节点工期要求所采取的平行施工、工序搭接等相关措施,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20) 综合考虑与本次招标范围外其他工程施工中因工程界面交叉施工或交接质量等问题发生的一切措施费用。

21) 综合考虑本项目专业工程涉及的二次深化设计可能会发生的深化设计费、审图费、由于深化设计增加的造价等自行考虑到相应需要深化设计的清单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除外。

22)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本工程施工涉及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等一切专家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

(8) 承包人应做到严格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发包人的指示及要求,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制定完善的施工质量、进度保障方案,保障工程的顺利有序进行。

(9)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有经验的承包人可预见的其他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

(10) 合同签订完成后,承包人应在施工图交付日起 30 天内上报投标阶段招标图和施工图差异部分清单组价明细及金额,组价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变更估价原则。双方应在收到承包人正式报审文件 15 天内核对完成,如承包人 30 天内未完成上报手续,或双方未在 15 天内核对完成,差异项金额以发包人核定结果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总金额（以上合同总金额需扣减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预付款额度取整为万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 申请预付款时，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提交以下资料（1）预付款保函（2）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审核（3）承包人已进场并开工；以上所有资料已提交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总金额（扣减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总金额（扣减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之后开始扣回，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总金额（扣减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50%前全部扣完，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履约状况，选择一次性或分期从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进度款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计量周期为按月计量，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按月办理计量，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从次月开始办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按季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和竣工结算后，根据具体合同条款约定调整工程款支付比例。

工程款支付担保 施工及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暂估价）1000 万以上的工程，由保证人为发包方向承包人出具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支付担保。按照《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2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方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方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的支付原则上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若采取非货币资金方式支付，非货币资金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40%。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具体约定：

非货币资金支付比例： / 。

非货币资金支付方式： / 。

工程款只能用于合同履约支付，不得挪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签批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本期完成进度额；
- （2）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 （3）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 （4）本期应扣除其他款项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签批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另外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另外要求。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另外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另外约定。

增加：支付方式

(1) 承包人须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雄商发展发〔2022〕2号等相关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制管理。承包人须按要求在指定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须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 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3)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开立项目银行账户后，另行书面提供。

(4) 发包人税务信息本合同中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
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
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
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
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
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
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
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
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
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
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
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增加：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适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另外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规范、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发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承包人根据审批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整体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

（3）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对第二次竣工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承包人根据审批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进行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相关规范、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审核时间，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最终结清价款达成一致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同进度付款相应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审核同意最终结清证书、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且最终结算得到相关部门确认后的 30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取保函形式, 保函金额为工程价款 (建安工程费) 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后 (含延长) 不计息返还;

(2) 竣工结算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上述 (1) 和 (2) 方式均可。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且工程结算已全部完成。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或保函时不支付利息。

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与质量保证金保函同等金额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含延长）不计息返。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天内答复维修。保修期内，承包人未能及时保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向受损方支付的直接或间接赔偿费用，并收取上述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且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在岗履约时间每月少于 22 日历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擅自脱离施工现场，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违约。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政府、发包人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计划、报表、报告等合同要求的文件、资料。

(6) 安全要求：

为加强工地施工安全管理，提高总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安全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处下述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予以承担：

1) 现场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的较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2) 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重伤人数）；

3) 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死亡人数）。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果承包人有下述情况之一，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可以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视情节轻重，承担每次 2-10 万元违约金；2) 更换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按缺勤处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限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限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监理人或发包人撤换承包人不合格人员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为合格人员，未限期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限期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限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等于或高于其前任，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标准执行。

3) 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标准执行。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擅自脱离施工现场，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在接到监理人关于不合格品的处理的指示 14 天仍不执行时，则承担经监理人认定该不合格品价格 20%的违约金；

6)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约定按时开工，则每推迟一天，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如

果推迟 28 天仍未开工，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按 7.5 款约定，承包人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4 天，工程进一步滞后，按合同工期，根据监理人批准的网络图推算，每推迟一天，承担 1-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总工期推迟 28 天后，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接管本工程；

8) 如承包人违反第 3.5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则发包人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总额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如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备案。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讨薪等）来威胁或给发包人造成任何伤害。如果出现劳务分包单位滋事、起诉发包人及其他不利于发包人的情形，发生一次，承担 5-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索赔承包人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无条件退场。

9) 承包人未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事故等级和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 5-50 万元的违约金；事故性质严重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忙季节（麦收、秋收、秋种等）连续施工，如果施工人员放假造成停工，每发生一次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 1/5 的违约金。

11) 未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因未执行其他法律和政策，对发包人工程进展或相关手续办理造成影响的，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催告，仍拒不执行的，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选择劳务单位的，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的，逾期另行承担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13)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违约金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1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竣工验收标准和要求的，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无偿返工至质量达到本合

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质量缺陷发生后最多 30 日历日内将质量缺陷修复，每延误一日修复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和因事故而造成工程不能按期交付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6) 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承包人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扣除。

1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工序报验制度，未经监理签字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工程隐蔽或下道工序施工。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剥离、返工，直至监理验收合格，同时承包人按每次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 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19)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索赔承包人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承包人负担由于解除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20) 若承包人工期严重滞后（拖延工期一个月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在一定的时间段内赶上进度；若承包人还是不能达到工期要求，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已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须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

21) 无论任何原因，工程施工现场均不得发生民工、群众闹事的事件，或在工地内外出现针对本工程或发包人的闹事行为（包括承包人所雇用的民工讨薪事件），如果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索赔承包人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无条件退场。

22) 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回复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安全、质量、环保等各类通知单及要求，未按规定进行整改回复的，根据事情严重程度，每发生一次酌情支付违约金 0.2 万-10 万元。

23)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违约事项，违约金及罚款金额累计计算。

24)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违约金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在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之后，除合同已被解除之外，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 除上述约定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 16.2.1 项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或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同时有权根据违约情节、后果严重程度、涉及的标的金额单方决定承包人支付 1-50 万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6) 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下列承包人违约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发包人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发包人存在向第三方逾期交付风险的。

(4) 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5) 其它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享有单方解约权利的情况。

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除本条款（5）外，其余情况发包人均不在支付此费用）；发包人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按发包人要求签订退场协议。

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本条款中（1）-（3）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因本条款中（4）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7 天以内经发包人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发包人折价收购。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3）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4）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5）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6）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7）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8)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9)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0)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1)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分为：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其他影响公共健康事件。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所在地的气候情况、政策风险及重大活动或会议对施工进度的影响，雾霾天气、雄安新区大雾天气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指令以及重大活动、会议等情况均不视为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或者理赔。本工程所涉及的相关保险均由承包人投保,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投保相关保险。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保险期限应自施工设备进场时起,至全部施工设备退场为止。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施工期间一直有效。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3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___/___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调解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附件13：安全生产管理及环保协议

附件14：“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附件15：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附件16：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17：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附件18：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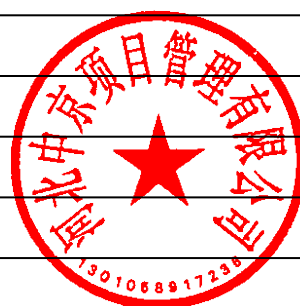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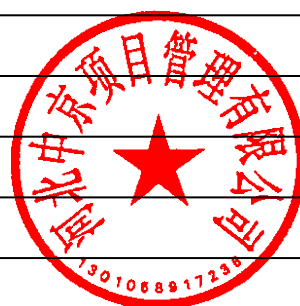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
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双方共同选定_____为调解机构进行调
解。如双方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 提交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向 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撤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双方共同选定_____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双方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 提交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向 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双方共同选定_____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双方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编号
1	《雄安新区起步区住宅设计指南》	DB1331/T 010-2022
2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试行）》	DB1331/T 011-2022
3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指南（试行）》	DB1331/T 012-2022
4	《雄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导则》	DB1331/T 013-2022
5	《雄安新区美丽街道集成设计和建造导则》	DB1331/T 014-2022
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基坑导则》	DB1331/T 015-2022
7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	DB1331/T 019-2022
8	《雄安新区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分类与编码规则》	DB1331/T 020-2022
9	《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第一篇:公路》	DB1331/T 021.1-2022
10	《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第二篇:城市道路》	DB1331/T 021.2-2022
11	《雄安新区道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DB1331/T 023-2022
12	《雄安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DB1331/T 024-2022
13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建筑工程》	DB1331/T 025.1-2022
14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市政公用工程》	DB1331/T 025.2-2022
15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水利工程》	DB1331/T 025.3-2022
16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综合交通》	DB1331/T 025.4-2022
17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地下空间工程》	DB1331/T 025.5-2022
18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生态与环境工程》	DB1331/T 025.6-2022
19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防灾减灾工程》	DB1331/T 025.7-2022

20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信息化技术应用》	DB1331/T 025.8-2022
21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标准化导则》	DB1331/T 028-2022
22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DB1331/T 029-2022
23	《雄安新区绿色低碳社区评价标准》	DB1331/T 037-2023
24	《雄安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管控导则》	DB1331/T 038-2023
25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1331/T 039-2023
26	《雄安新区绿色城区规划设计标准》	DB1331/T 040-2023
27	《雄安新区绿色街区规划设计标准》	DB1331/T 041-2023
28	《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	DB1331/T 043-2023
29	《雄安新区箱式模块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50-2023
30	《雄安新区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DB1331/T 049-2023
31	《雄安新区建筑防水防护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1331/T 053-2023
32	《雄安新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331/T 054-2023
33	《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	DB1331/T 059-2023
34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	DB1331/T 060-2023
35	《雄安新区预制拼装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细则》	DB1331/T 061-2023
36	《雄安新区 CIM 技术信息化应用标准》	DB1331/T 062-2023
37	《雄安新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63-2023
38	《雄安新区城市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技术规程》	DB1331/T 070-2024
39	《雄安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规程》	DB1331/T 071-2024
40	《雄安新区高品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72-2024
41	《雄安新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标准》	DB1331/T 073-2024

42	《雄安新区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	DB1331/T 074-2024
43	《雄安新区智慧工地评价标准》	DB1331/T 075-2024
44	《雄安新区公共厕所建设标准》	DB1331/T 076-2024
45	《雄安新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77-2024
46	《雄安新区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331/T 078-2024
47	《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标准》	DB1331/T 079-2024
48	《雄安新区零碳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80-2024
49	《雄安新区低碳公共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81-2024
50	《雄安新区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技术标准》	DB1331/T 082-2024
51	《雄安新区建筑光伏及光伏构件设计标准》	DB1331/T 083-2024
52	《雄安新区建筑智能配用电技术标准》	DB1331/T 084-2024
53	《雄安新区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DB1331/T 085-2024
54	《雄安新区变电站贯彻国防要求设计标准》	DB1331/T 088-2024
55	《雄安新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331/T089-2024

注：上述标准、规范、条例等规定，如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更新，按最新发布的规定要求执行。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及环保协议

发包人（甲方） 雄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

鉴于发承包人双方已签订《雄县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施工合同》，为了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按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等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

2.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存在交叉作业区域时，督促协调相关方之间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

4. 对承包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及检查，发现隐患、违章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5. 有权对承包人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罚款、更换人员、停工整顿、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处罚措施,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6. 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发包人的现行及最新安全管理制度及要求，明确项目经理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以供发包人备案保管。

3.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全级别风险辨识清单和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经监理审批确认后报至发包人；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再次辨识评估；因工期、环境、新要求等发生改变，导致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

4.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保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提取使用合理，扩大信息化和四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在安全月、消防月期间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6. 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并经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7.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落实施工人员健康防护及项目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8. 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及劳保用具，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承包人应提交安全生产投入预算、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10. 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审批后实施。

11.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它事故的发生。

12. 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发包人对其施工安全的要求、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

向发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并按工程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违章指挥和作业，不得阻碍、敷衍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发包人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3. 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在节假日期间施工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量配备充足。

14. 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逗留，严禁任何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

15. 保证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6.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7. 承包人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和赔偿，发包人无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无责任。

19. 承包人应维护发包人的声誉 利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0.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开始前应对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类并建档，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在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班组及施工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

22.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确保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

破坏，施工过程中的废弃物、建筑垃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处理。

23. 其他法律法规、新区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作为发承包人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依据，是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事宜仍执行原工程合同）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废止。

3.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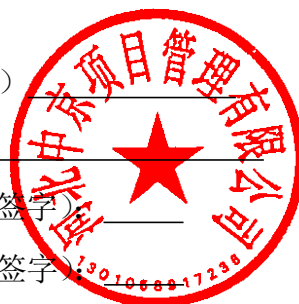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发包人（甲方） 雄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发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发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承包人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的法规政策，大力促进新区就业，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一、我单位承诺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承诺面向当地提供不低于用工总量 10% 的就业岗位，力争达到用工总量 20% 的就业岗位在新区内进行招录。

二、我单位承诺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如实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备查。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和机械操作人员（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吊车或起重设备等机械操作人员及电工、电焊工等）持证率达到 100%。

三、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报酬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并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严格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并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杜绝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派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同意无条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工地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纠纷。

六、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规定接受惩戒措施，记录不良行为录入诚信档案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雄县农业农村局：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雄县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的《雄县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本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发包人）：雄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人）：

丙方（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务工人员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按本协议约定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乙方不得擅自自动用专户资金。专用账户，

户名：

账号：

乙方同意在丙方开设工资专户，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按工人工资款分账管理的规定拨付资金存入该账户，工人工资款占施工合同总价款 %，该账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上述项目的工人工资。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按本协议的约定对专户内资金进行监管，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监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乙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根据乙方代发或转账指令及工资清单，为乙方完成专户资金划付。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至乙方列明的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外，不得将工资专户内资金转入任何其他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金支取或其他转账结算业务；

（二）保管专户内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如甲方存在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丙方有权通知乙方；每月月底前向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提供账户余额；向甲方、乙方双方提供受托资金的交易流水等的相关信息。

（三）如发现工资专户资金被挪用或 1 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等情况时，丙方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条 协议期限。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至专户销户之日止。

第五条 受托资金存入。根据国家、省、新区相关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人工资款划入约定的专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按本协议约定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合理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代发数据对受托资金进行划付。乙方确认其提供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持卡人是项目下为乙方提供劳动的农民工本人，其提供的代发数据是真实应当发放给农民工为乙方提供劳动后按约定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七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建设单位（甲方）牵头核查，总包单位和农民工本人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丙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每月月底前向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人社部门提供账户余额时，将甲方直接要求发放情况一并上报。

第八条 应急情况监管。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突发或紧急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有权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应急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甲方未按规定向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工资专款资金，给农民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给甲方及/或农民工及/或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而给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

承担赔偿责任。专户一旦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立即报告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由乙方报当地建设行政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本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清楚知悉我单位本项目工程建设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投标承诺履行工程建设职责及义务。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保证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工程。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及相关处罚规定。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标单位(盖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bfb4f82aea424eaf9adb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行业有规定的外，一般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硬化工程：改建水泥混凝土路合计 270100.53 平方米；罩面（白改黑）6287.42 平方米；修建便道砖 4139.15 平方米；彩色混凝土 3150 平方米；压印地坪 7005 平方米；现状排水沟更换 47.84 延米。拆除现状砖路、破损水泥路、破损沥青路共 94137.07 平方米；路灯照明：修建太阳能路灯共计 132 盏；植物种植：乔灌木栽植共约 13416 株、地被植物补植约 4.65 万平方米；草籽约 1.80 万平方米。排水沟杂草清理 22.82 万平方米；墙体工程：项目墙面粉刷共计 4.50 万平方米；新建实体墙、挡墙等共计 2571.83 立方米；公共设施工程：项目共计 2 处活动空间，2 处路口格栅墙；标识系统：修建入口交通标识 1 座；村内指引标识 9 套；弱电入地：包含 24 芯铠装光缆 2600 延米；手孔井 65 座；电线杆移除 87 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承包范围

一标段：G112 路（米家务镇）；二标段：立新路（大营镇）、津保公路、白码村道路工程、甄码村道路工程、孔码村道路工程、孔码村建设工程；三标段：米北庄村道路工程、米西庄村道路工程、S043 米家务镇段、G336（龙湾镇段）、龙湾镇-胡各庄村、三铺村道路工程、四铺村道路工程、东侯留村道路工程、西侯留村道路工程、古庄头植物及墙体粉刷、318 干渠植物施工、保静线董庄西路施工、张开路提升。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 6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4、质量标准：合格

5、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见设计图纸，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6、施工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治安保卫、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要求等；

(2)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要求；

(3) 试验及检验要求；

(4) 项目智能化要求，包括 BIM、CIM、块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要求；

(5) 工程验收要求；

(6) 其它要求。

7、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括设备材料特殊技术要求，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技术要求等。

8、其他



第四节 其他要求

1、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求

2、其他

(1) 使用当地劳工的要求；

(2)

bfb4f82aea424eaf9adb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经理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3.2.1~3.2.2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四、投标保证金

(一) 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 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
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如采用电子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通知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_____角 _____分。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 则本保函直接失效, 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如采用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我公司的下级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担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的扫描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六、资格审查资料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illegi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1。

表 3-2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2。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上不超过 页，投标人自行通过行距、字体大小控制）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其他材料

bfb4f82aea424eaf9adbd51533ffca00-20260911150034475

